

装单身“谈恋爱”借走女孩两万多

家有老婆孩子,男子骗财骗色被刑拘

本报泰安6月6日讯(记者 赵发宁 通讯员 华君 张路) 一男子家中明明有老婆,还利用网络、各种公共场合花言巧语的“勾搭”女孩子,并以“谈恋爱”为名骗财骗色。正当这名男子得意洋洋时,6月2日被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刑侦大队联合站前派出所民警抓获。

贾某有两次婚姻,2013年和第一任妻子离婚后,2016年又与现任妻子结婚。两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贾某又在各种场合找女孩子“谈恋爱”。2016年11月,他在一酒场上认识了女孩明某,贾某在隐瞒自己婚姻的情况下,和明某建立了所谓的“恋爱”关系。蒙在鼓里的明某以为自己找到了真正的“白马王子”,明某是有求必应,两人经常一起吃饭、旅游,缠缠绵绵,难解难分。今年4月27日,两人在一块吃饭时,贾某说自己一时资金周转不过来,需要一

些钱。自以为在“热恋”中的明某没有多考虑,就转给了贾某2000元钱。吃上甜头的贾某没过几天,又编造一个理由,向明某“借”了5000元。

几天后,贾某找到明某,说自己的手机不小心摔坏了,想利用明某的身份证办一个分期付款购买手机的手续。失去理智的明某没有多想,就把身份证借给了贾某,贾某利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了一部价值3499元的手机,两天后贾某就将手机卖给了自己的一个朋友。

从此以后,隔几天贾某就编造一个借口,和明某“借钱”,五次共两万多元,全部用于自己的挥霍。

后来,急于结婚的明某了解到贾某在家里还有妻子,噩梦初醒,她选择了报案。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刑侦大队联合站前派出所经多方布控,终将贾某抓获。

目前,贾某被刑事拘留。

泰安一女子刷单被骗三万八千元

本报泰安6月6日讯(记者 赵发宁 通讯员 华君 张路) 一条在网上“工作”赚钱的广告使泰城姑娘小王产生兴趣。不到一小时,她被骗走三万多元。

5日上午,泰城姑娘小王在网上看到一个广告,对方一“工作人员”告诉小王,他们经营一款内衣,要求就是“刷单”。一件内衣364元,每“刷单”一次可以提取5%劳务费。小王刷了一单,很快对方打过来376元。

小王又做了一个1201元的套餐,第一组5件共打给对方6007元;第二组一件是2400元,一共三件,小王又打了14400元。正当小王等待劳务费时,“工作人员”告诉小王,劳务费暂时打不过来,需要刷12000元激活,小王又按照对方的要求做了一单,这时,小王已经打给对方38000元了。

所有要求小王都做了以后,劳务费还没拿到,这才意识到受骗了,于是来到站前派出所报案。